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5833)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2 樓
電 話：(02)2173-6833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及104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綜合損益表	7
六、	權益變動表	8
七、	現金流量表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0 ~ 58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4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3
	(五) 重大會計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7 ~ 41
	(八) 抵(質)押之資產	4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他	42 ~ 5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7 ~ 5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8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6001522 號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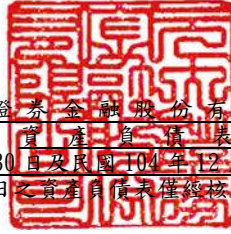
郭柏如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1 月 8 日

~4~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9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9 月 30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 七(二)	\$ 483,191	2	\$ 2,046,339	12	\$ 1,540,028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 七(二)	255,016	1	635,464	4	529,893	3
1170	應收證券融貸款淨額	六(五)	7,122,424	33	7,483,168	42	7,130,378	44
1171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	六(六)	7,277,433	34	1,662,638	9	770,812	5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318,651	2	190,209	1	183,74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七(二)	38,990	-	63,748	-	34,914	-
1410	預付款項		-	-	249	-	93	-
			<u>15,495,705</u>	<u>72</u>	<u>12,081,815</u>	<u>68</u>	<u>10,189,861</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4,954,881	23	4,849,285	28	4,860,069	30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四)及 八	106,066	1	106,947	1	107,241	1
16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七)	29,324	-	32,229	-	33,40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及 七(二)	217,059	1	219,074	1	219,746	1
1780	無形資產		5,715	-	7,115	-	7,8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592	-	33,059	-	71,73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 七(二)及 八	585,957	3	317,072	2	562,468	4
			<u>5,923,594</u>	<u>28</u>	<u>5,564,781</u>	<u>32</u>	<u>5,862,529</u>	<u>37</u>
1XXX	資產總計		<u>\$ 21,419,299</u>	<u>100</u>	<u>\$ 17,646,596</u>	<u>100</u>	<u>\$ 16,052,390</u>	<u>100</u>

(續次頁)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9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763,000	8	\$ -	-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5,419,491	25	1,389,763	8	-	-
2170	應付融券價款	六(五)及 七(二)	1,112,973	5	1,117,444	6	1,089,808	7
2200	其他應付款		92,934	1	75,425	1	112,640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907	-	574	-	64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七(二)	54,169	-	31,490	-	31,490	-
2305	融券存入保證金	六(五)及 七(二)	1,081,356	5	1,073,543	6	1,235,487	8
2399	借券存入保證金	六(五)及 七(二)	946,737	5	1,240,238	7	897,136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76	-	1,856	-	1,847	-
			<u>10,473,343</u>	<u>49</u>	<u>4,930,333</u>	<u>28</u>	<u>3,369,053</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2,868	-	61,441	-	67,60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二)	8,809	-	10,180	-	10,519	-
			<u>21,677</u>	<u>-</u>	<u>71,621</u>	<u>-</u>	<u>78,119</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0,495,020</u>	<u>49</u>	<u>5,001,954</u>	<u>28</u>	<u>3,447,172</u>	<u>2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4,400,000	21	5,000,000	29	5,000,000	31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六(十四)	26,271	-	926,271	5	926,271	6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2,030	-	2,030	-	2,03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953,648	9	2,136,394	12	2,136,394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252,779	1	395,992	2	345,784	2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十) 六)	4,289,551	20	4,183,955	24	4,194,739	26
3XXX	權益總計		<u>10,924,279</u>	<u>51</u>	<u>12,644,642</u>	<u>72</u>	<u>12,605,218</u>	<u>79</u>
承諾及或有事項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419,299</u>	<u>100</u>	<u>\$ 17,646,596</u>	<u>100</u>	<u>\$ 16,052,390</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廷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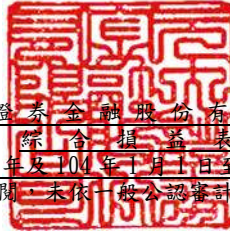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榮廷



會計主管：胡毅恆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七月一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240	利息收入	\$ 133,474	93	\$ 120,790	91	\$ 374,076	93	\$ 469,792	9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7(二) 9,442	7	12,200	9	27,971	7	32,959	7	
	營業收入合計	<u>142,916</u>	<u>100</u>	<u>132,990</u>	<u>100</u>	<u>402,047</u>	<u>100</u>	<u>502,751</u>	<u>100</u>	
營業成本										
5240	利息費用	(7,716)	(6)	(3,448)	(2)	(16,286)	(4)	(19,825)	(4)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33,045)	(23)	(39,904)	(30)	(96,108)	(24)	(139,156)	(28)	
	營業成本合計	<u>(40,761)</u>	<u>(29)</u>	<u>(43,352)</u>	<u>(32)</u>	<u>(112,394)</u>	<u>(28)</u>	<u>(158,981)</u>	<u>(32)</u>	
	營業毛利	102,155	71	89,638	68	289,653	72	343,770	68	
6200	營業費用	六(十 七)(十 八)(二十 一)及七 (二)	(36,177)	(25)	(43,726)	(33)	(118,462)	(29)	(127,017)	(25)
	營業利益	<u>65,978</u>	<u>46</u>	<u>45,912</u>	<u>35</u>	<u>171,191</u>	<u>43</u>	<u>216,753</u>	<u>4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及七 (二)	746	-	1,982	2	3,685	1	4,500	1
7110	租金收入	六(八)(二 十一)及七 (二)	2,745	2	2,872	2	8,986	2	8,732	2
7122	股利收入		125,306	88	122,867	92	125,306	31	122,867	25
7225	處分投資淨損益	六(二)(三) 及七(二)	(158)	-	(49,535)	(37)	917	-	51,420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八)	720	-	(1,041)	(1)	(1,308)	-	(4,18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9,359</u>	<u>90</u>	<u>77,145</u>	<u>58</u>	<u>137,586</u>	<u>34</u>	<u>183,330</u>	<u>37</u>
7900	稅前淨利		<u>195,337</u>	<u>136</u>	<u>123,057</u>	<u>93</u>	<u>308,777</u>	<u>77</u>	<u>400,083</u>	<u>80</u>
7951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11,873)	(8)	(8,622)	(7)	(55,998)	(14)	(54,299)	(11)
8200	本期淨利		<u>183,464</u>	<u>128</u>	<u>114,435</u>	<u>86</u>	<u>252,779</u>	<u>63</u>	<u>345,784</u>	<u>69</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十六)	130,045	91	73,713	55	105,596	26	475,830	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13,509</u>	<u>219</u>	<u>\$ 188,148</u>	<u>141</u>	<u>\$ 358,375</u>	<u>89</u>	<u>\$ 821,614</u>	<u>163</u>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 0.41	\$ 0.23	\$ 0.56	\$ 0.6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廷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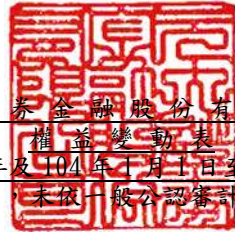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榮廷



會計主管：胡毅恆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餘額	\$ 5,000,000	\$ 928,301	\$ 2,014,503	\$ 416,247	\$ 3,718,909	\$ 12,077,9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1,891	(121,891)	-	-	
現金股利	-	-	-	(294,356)	-	(294,356)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	-	-	345,784	-	345,784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475,830	475,8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45,784	475,830	821,614	
104年9月30日餘額	<u>\$ 5,000,000</u>	<u>\$ 928,301</u>	<u>\$ 2,136,394</u>	<u>\$ 345,784</u>	<u>\$ 4,194,739</u>	<u>\$ 12,605,218</u>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餘額	\$ 5,000,000	\$ 928,301	\$ 2,136,394	\$ 395,992	\$ 4,183,955	\$ 12,644,64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7,254	(117,254)	-	-	
現金股利	-	-	-	(278,738)	-	(278,73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五)	(900,000)	-	-	-	(900,000)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	-	-	252,779	-	252,779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105,596	105,5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52,779	105,596	358,375	
現金減資	六(十三)	(600,000)	-	-	-	(600,000)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五)	-	(300,000)	-	-	(300,000)	
105年9月30日餘額	<u>\$ 4,400,000</u>	<u>\$ 28,301</u>	<u>\$ 1,953,648</u>	<u>\$ 252,779</u>	<u>\$ 4,289,551</u>	<u>\$ 10,924,279</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廷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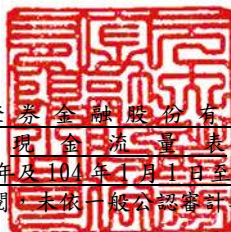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榮廷



會計主管：胡毅恆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8,777	\$ 400,0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377,761)	(474,292)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八)(十七) 5,281	6,420
各項攤銷	六(十七) 2,212	1,888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6)	(8)
利息費用	16,286	19,825
股利收入	(125,306)	(122,8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80,448	78,3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	197,149
應收證券融貸款	六(五) 360,227	4,852,284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	六(六) (5,615,358)	(770,812)
其他應收款	(66,357)	2,898
預付款項	249	(9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31	(6,4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融券價款	六(五) (4,471)	(125,708)
融券存入保證金	7,813	140,75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8,119	(112,152)
借券存入保證金	(293,501)	(327,039)
負債準備—非流動	(48,573)	89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6	3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429,294)	3,760,615
收取之利息	316,557	574,684
支付之利息	(16,688)	(19,949)
收取之股利	125,306	122,867
支付之所得稅	(241)	(63,1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004,360)	4,375,0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200,000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六(七)(二十二) (1,833)	(1,587)
無形資產增加	(735)	(3,75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70,000)	(425,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2,568)	(230,3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九) 1,763,0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六(十) 4,030,000	(2,496,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82)	27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278,738)	(294,35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五) (900,000)	-
現金減資	六(十三) (600,000)	-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五) (3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13,780	(2,790,0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63,148)	1,354,6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46,339	185,3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83,191	\$ 1,540,02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廷賢



經理人：洪榮廷



會計主管：胡毅恆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 (一)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復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9 年 1 月 17 日經中華民國政府特許設立，同年 4 月 21 日正式營業，股票並於民國 83 年 11 月 25 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民國 91 年 2 月 4 日本公司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復華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新設立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控」)，本公司亦於同一日下市。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44 人及 43 人。
- (二)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對證券商之轉融通、現金增資及承銷認股之融資、對證券商辦理承銷之融資、有價證券交割款項之融資、有價證券之借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 (三)元大金控持有本公司 100%股權，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 無。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使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釐清在重大性及彙總、小計之表達、財務報表架構，及會計政策揭露之指引。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與服務有關且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則需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之分攤方式攤銷。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發布時，刪除「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非重大，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之規定，係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8 段已允許企業得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當適用該會計政策之影響不重大時，其意圖並非不同意上述規定，故企業仍得採行上述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新增關係人之定義：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個體（或該個體之其他集團成員）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衡量例外(組合例外)，其適用範圍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其他合約。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釐清，判斷所取得之不動產為資產或業務，應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規定。而判斷不動產為自用不動產或投資性不動產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規定。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提供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之額外指引以適用「移轉金融資產」揭露規定；及修正「互抵」揭露規定無須適用於所有期中期間。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於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所採用之折現率時，重要的是此等負債所計價之貨幣，並非此等負債發行所在之國家。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有深度市場，應基於以該貨幣計價之公司債，而非特定國家之公司債。同樣的，當以該貨幣計價之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時，應採用以相關貨幣計價之政府公債。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了準則中透過索引至「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之意涵。此修正進一步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要求期中財務報表應交互索引至該資訊所列示之處。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修正解決了現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不一致。投資者出售(投入)資產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視出售(投入)資產之性質決定認列全部或部份處分損益：

- (1) 當出售(投入)之資產符合「業務」時，認列全部處分損益；
- (2) 當出售(投入)之資產不符合「業務」時，僅能認列與非關係投資者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範圍內之部分處分損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

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7.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1. 本公司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皆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類。

(1) 慣例交易

本公司所有持有金融資產之類別及會計分類，皆採交易日會計。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證券融資款、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係以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並依有效利率法衡量。此類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認列於營業收入－利息收入項下。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累積之評價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5)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用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公允價值之決定

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之說明。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即「損失事件」），且該損失事件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

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 金融工具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

1. 目前具備法定強制權以抵銷已認列金額；
2. 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九) 證券融資、融券、借券及有價證券擔保放款

1. 「證券融資」主要係本公司依照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對證券投資人融通資金或證券商轉融資，發生時以「應收證券融資款」科目入帳，融資人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按股票面額以備忘科目「保管有價證券」及相對科目「應付保管有價證券」處理，不予入帳。

2. 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對委託人融資，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收取融資自備款。
3. 「證券融券」係以融資人提供為擔保之融資買進證券或存入保證證券及向股票所有人標借或洽借之證券辦理此項業務。融券時，按股票面額以備忘科目「證券融券」處理。同時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融券人須依主管機關規定成數繳付融券保證金或等值之融券保證品予本公司作為保證，收取保證金者，以「存入保證金」科目入帳，收取保證品者，則按面額以備忘科目「存入保證品」處理。融券人融券賣出之價款，扣除證券商手續費、本公司融券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後之餘額，作為融券擔保金，以「應付融券價款」科目入帳。
4. 依照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四)第 03452 號函之規定，凡現金增資認股融資之有價證券中有停止交易或下市之情事或融資人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皆屬無法處分者，該部分融資餘額應即依實際清理情形，分別轉列「其他應收款」或「催收款項」；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規定比率經處分仍有不足且未依期限補繳部份之融資餘額，應即轉列「催收款項」。
5. 「證券借券」係借券人向股票所有人洽借有價證券，並由借券人以相同種類數量有價證券返還之行為。借券時，按股票面額以備忘科目「借入證券」處理。借券人須支付借券保證金或等值之借券保證品，支付保證金者，以「存出保證金」科目入帳，支付保證品者，則按面額以備忘科目「存出保證品」處理；出借時，按股票面額以備忘科目「證券融券」處理。本公司為出借人須收取借券保證金或等值之借券保證品，收取保證金者，以「存入保證金」科目入帳，收取保證品者，則按面額以備忘科目「存入保證品」處理。
6.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主要係本公司依照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對借款人放款，發生時以「有價證券擔保放款」科目入帳，借款人以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中央登錄公債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按股票面額以備忘科目「保管有價證券」及相對科目「存入保證品」處理，不予入帳。

(十)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就建購期間有關利息資本化；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其折舊之提列除租賃權益改良按租約期間或經濟耐用年數孰低者為基礎外，餘皆係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數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覆核並作適當的調整。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土地不受折舊影響。其他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於耐用年限內攤銷至殘值。

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年
電腦通訊設備	4年
運輸設備	5年
什項設備	4~6年

2. 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其價值，則資產之後續支出包含在資產帳面金額內，或可單獨認列為資產。被取代項目之帳面金額將除列。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重大修繕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3. 資產出售或汰換時，成本及累計折舊皆自各相關科目沖銷，其處分資產之損益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55年。

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於財務報告中揭露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公允價值之評價每半年由外部鑑價公司鑑價，本公司管理部門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外部鑑價報告檢視投資性不動產之特性、地點及狀態來決定其公允價值。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並不反映將可改善或增益該不動產之未來資本支出，亦不反映源自未來支出之相關未來效益。

(十二) 租賃

租賃合約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與經金管會認可之解釋公告第4號之規定，分為融資租賃及營業租賃。

本公司租賃合約包括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1. 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營業租賃下之所支付或收取之費用，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損益，並分別認列為「營業費用」及「租金收入」項目下，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2. 融資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在租賃開始日時，將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額之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每筆支付之租金攤銷融資租賃負債並認列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於租賃期間按各期期初融資租賃負債餘

額以租賃隱含利率或增額借款利率計算，並列入損益。融資租賃負債依流動性分別認列於「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項目下。因融資租賃合約而取得之不動產及設備以成本模式衡量。

(十三)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為電腦軟體，係以取得成本作為入帳基礎，按估計耐用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5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內容可分為：

1. 融資利息收入：凡因提供融資，所收到之利息收益皆屬之，於融資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2. 融券手續費收入：凡因融券之手續費皆屬之，於融券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3. 借券收入：為出借人向借券人收取之借券收入及服務手續費，於借券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4.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收入：凡因提供擔保放款，所收到之利息收益皆屬之，於放款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提列。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計畫

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

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選擇以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本公司與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本公司仍先按個別申報之狀況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規定處理，惟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所收付之撥補金額，則依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調整本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或本期所得稅負債(本期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十九)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另公允價值亦反映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之考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50	\$ 550	\$ 550
支票存款	8,651	9,783	4,956
活期存款			
— 台幣存款	33,546	40,523	63,716
— 外幣存款	<u>1,883</u>	<u>44,972</u>	<u>14,236</u>
小計	44,630	95,828	83,458
約當現金			
— 附條件賣回商業本票	<u>438,561</u>	<u>1,950,511</u>	<u>1,456,570</u>
合計	<u>\$ 483,191</u>	<u>\$ 2,046,339</u>	<u>\$ 1,540,02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公司活期存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者，已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u>受益憑證</u>			
受益憑證	\$ 255,000	\$ 635,000	\$ 524,656
評價調整	16	464	5,237
合計	<u>\$ 255,016</u>	<u>\$ 635,464</u>	<u>\$ 529,893</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相關損益如下：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已實現處分(損失)利益：		
受益憑證	(\$ 158)	\$ 1,448
未實現評價利益：		
受益憑證	<u>\$ 1,002</u>	<u>\$ 150</u>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實現處分(損失)利益：		
受益憑證	<u>\$ 917</u>	<u>\$ 6,095</u>
未實現評價損失：		
受益憑證	(\$ 448)	(\$ 2,965)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非流動：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665,330	\$ 665,330	\$ 665,330
評價調整	<u>4,289,551</u>	<u>4,183,955</u>	<u>4,194,739</u>
	<u>\$ 4,954,881</u>	<u>\$ 4,849,285</u>	<u>\$ 4,860,069</u>

1. 本公司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規定，以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工具。上述非上市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依據本公司未上市(櫃)權益證券評價管理辦法估計公允價值。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相關損益如下：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已實現處分損失：		
上市櫃股票	\$ -	(\$ 50,983)
合計	<u>\$ -</u>	<u>(\$ 50,983)</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已實現處分(損失)利益：		
上市櫃股票	\$ -	(\$ 50,983)
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	<u>96,308</u>
合計	<u>\$ -</u>	<u>\$ 45,325</u>

(四)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非流動：			
政府公債	<u>\$ 106,066</u>	<u>\$ 106,947</u>	<u>\$ 107,241</u>

1. 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所持有之債券投資有效利率區皆為 1.13%~1.56%。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攤銷後成本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364、\$842、\$1,082 及 \$2,746。

(五) 證券融資、融券及借券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應收證券融資款	\$ 7,122,974	\$ 7,483,201	\$ 7,130,468
減：備抵呆帳	(550)	(33)	(90)
	<u>\$ 7,122,424</u>	<u>\$ 7,483,168</u>	<u>\$ 7,130,378</u>
應付融券價款	<u>\$ 1,112,973</u>	<u>\$ 1,117,444</u>	<u>\$ 1,089,808</u>

1.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之融資比率皆為上市 60%、上櫃 60%。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融資予證券商及一般投資人之牌告年利率皆為 6.25%。
2.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存入融券保證金(帳列「融券存入保證金」)之成數皆為 90%。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因證券融券業務向證券投資人收取之應付融券價款及存入保證金所給付之利息支出年利率均為 0.2%。
3.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借券保證金(帳列「借券存入保證金」)之成數皆為 140%。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因證券借券業務向證券投資人收取之存入保證金所給付之利息支出年利率均為 0.2%。
4. 本公司就求償可能性較低之證券融資款，及因股價下跌使整戶擔保維持率不足，以致本公司處分各該股票而產生應補繳差額之部分，依規定予以帳列「催收款項」。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項之明細如下：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催收款項	\$ 9,957	\$ 12,188	\$ 12,956
減：備抵呆帳	(4,978)	(6,094)	(6,478)
	<u>\$ 4,979</u>	<u>\$ 6,094</u>	<u>\$ 6,478</u>

(六)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	\$ 7,277,996	\$ 1,662,638	\$ 770,812
減：備抵呆帳	(563)	-	-
	<u>\$ 7,277,433</u>	<u>\$ 1,662,638</u>	<u>\$ 770,812</u>

本公司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辦理以有價證券為擔保之放款業務，係以放款擔保品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或面額，在規範額度內予以貸放，惟擔保

品價值後續受市場供需等因素可能變動。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牌告放款年利率為 6.25%。

(七) 不動產及設備

	電腦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其他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9,404	\$ 21,970	\$ 27,990	\$ 10,868	\$ 30,506	\$ 19	\$ 120,75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8,321)	(13,340)	(25,794)	(7,183)	(23,890)	-	(88,528)
	<u>\$ 11,083</u>	<u>\$ 8,630</u>	<u>\$ 2,196</u>	<u>\$ 3,685</u>	<u>\$ 6,616</u>	<u>\$ 19</u>	<u>\$ 32,229</u>
105年度							
1月1日	\$ 11,083	\$ 8,630	\$ 2,196	\$ 3,685	\$ 6,616	\$ 19	\$ 32,229
增添	-	-	130	-	-	308	438
折舊費用	-	(199)	(935)	(674)	(1,458)	-	(3,266)
移轉—成本	-	-	-	-	-	(77)	(77)
9月30日	<u>\$ 11,083</u>	<u>\$ 8,431</u>	<u>\$ 1,391</u>	<u>\$ 3,011</u>	<u>\$ 5,158</u>	<u>\$ 250</u>	<u>\$ 29,324</u>
105年9月30日							
成本	\$ 29,404	\$ 21,970	\$ 28,120	\$ 10,868	\$ 30,506	\$ 250	\$ 121,11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8,321)	(13,539)	(26,729)	(7,857)	(25,348)	-	(91,794)
	<u>\$ 11,083</u>	<u>\$ 8,431</u>	<u>\$ 1,391</u>	<u>\$ 3,011</u>	<u>\$ 5,158</u>	<u>\$ 250</u>	<u>\$ 29,324</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50,700	\$ 40,339	\$ 26,499	\$ 10,868	\$ 30,554	\$ 315	\$ 159,2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31,886)	(24,431)	(23,464)	(6,285)	(26,012)	-	(112,078)
	<u>\$ 18,814</u>	<u>\$ 15,908</u>	<u>\$ 3,035</u>	<u>\$ 4,583</u>	<u>\$ 4,542</u>	<u>\$ 315</u>	<u>\$ 47,197</u>
104年度							
1月1日	\$ 18,814	\$ 15,908	\$ 3,035	\$ 4,583	\$ 4,542	\$ 315	\$ 47,197
增添	-	-	734	-	4,939	-	5,673
處分—成本	-	-	-	-	(3,941)	-	(3,941)
—累計折舊	-	-	-	-	3,941	-	3,941
折舊費用	-	(338)	(1,356)	(674)	(2,177)	-	(4,545)
移轉—成本	(21,296)	(18,369)	757	-	(757)	(315)	(39,980)
—累計折舊	-	7,006	(568)	-	568	-	7,006
—累計減損	13,565	4,489	-	-	-	-	18,054
9月30日	<u>\$ 11,083</u>	<u>\$ 8,696</u>	<u>\$ 2,602</u>	<u>\$ 3,909</u>	<u>\$ 7,115</u>	<u>\$ -</u>	<u>\$ 33,405</u>
104年9月30日							
成本	\$ 29,404	\$ 21,970	\$ 27,990	\$ 10,868	\$ 30,795	\$ -	\$ 121,02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8,321)	(13,274)	(25,388)	(6,959)	(23,680)	-	(87,622)
	<u>\$ 11,083</u>	<u>\$ 8,696</u>	<u>\$ 2,602</u>	<u>\$ 3,909</u>	<u>\$ 7,115</u>	<u>\$ -</u>	<u>\$ 33,405</u>

(八)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73,195	\$ 235,682	\$ 508,87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41,450)	(148,353)	(289,803)
	<u>\$ 131,745</u>	<u>\$ 87,329</u>	<u>\$ 219,074</u>
<u>105年度</u>			
1月1日	\$ 131,745	\$ 87,329	\$ 219,074
折舊費用	-	(2,015)	(2,015)
9月30日	<u>\$ 131,745</u>	<u>\$ 85,314</u>	<u>\$ 217,059</u>
105年9月30日			
成本	\$ 273,195	\$ 235,682	\$ 508,87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41,450)	(150,368)	(291,818)
	<u>\$ 131,745</u>	<u>\$ 85,314</u>	<u>\$ 217,059</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51,899	\$ 217,313	\$ 469,21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27,885)	(134,311)	(262,196)
	<u>\$ 124,014</u>	<u>\$ 83,002</u>	<u>\$ 207,016</u>
<u>104年度</u>			
1月1日	\$ 124,014	\$ 83,002	\$ 207,016
折舊費用	-	(1,875)	(1,875)
移轉—成本	21,296	18,369	39,665
—累計折舊	-	(7,006)	(7,006)
—累計減損	(13,565)	(4,489)	(18,054)
9月30日	<u>\$ 131,745</u>	<u>\$ 88,001</u>	<u>\$ 219,746</u>
104年9月30日			
成本	\$ 273,195	\$ 235,682	\$ 508,87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41,450)	(147,681)	(289,131)
	<u>\$ 131,745</u>	<u>\$ 88,001</u>	<u>\$ 219,746</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含押金息)	\$ 2,745	\$ 2,872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788	\$ 732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含押金息)	\$ 8,986	\$ 8,732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246	\$ 2,143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委由具備經認可專家資格之外部獨立評價公司依據「不動產技術評價規則」相關規範兼採二種特定之估價方法推算勘估標的之公允價值，包括如下：

(1) 比較法，以比較標的價格為基礎，經比較、分析及調整等，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該比較標的主要參考近鄰地區可觀察之活絡市場價格水準。

(2) 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以勘估標的未來平均一年期間之客觀淨收益，應用價格日期當時適當之收益資本化率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參酌鄰近類似不動產在最有效使用情況下之收益推算之。

在未有重大交易或重大環境改變(如法令政策、市價或利率變動)之情形下，本公司定期每半年重新委由外部獨立評價公司出具鑑價報告，其餘未取具鑑價報告期間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參考最近期外部獨立評價公司之收益法估價方法推算，經評估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			
折現率	<u>2.07%~2.39%</u>	<u>2.18%~2.51%</u>	<u>2.18%~2.40%</u>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65,965、\$255,561及\$236,551。

(九) 短期借款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763,000	\$ -	\$ -
利率區間	<u>0.60%</u>	<u>-</u>	<u>-</u>

依據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證券金融公司或證券商資金融通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證券金融公司向全體銀行借入之資金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 6 倍，且公司對外負債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 11.5 倍。

(十) 應付短期票券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5,420,000	\$ 1,390,000	\$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509)	(237)	-
合計	<u>\$ 5,419,491</u>	<u>\$ 1,389,763</u>	<u>\$ -</u>

1.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付商業本票，其年利率分別為 0.41%~0.51%及 0.45%~0.58%。
2. 依據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 56 條規定，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之總額，不得逾公司淨值之 6 倍。

(十一)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1. 本公司有從事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互抵規定條件之金融工具交易，惟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附賣回協議。在交易一方有違約之情事(延滯、無償還能力或破產)下，交易另一方得依協議選擇以淨額交割或對其擔保品具法律權利，所收取之擔保品其相關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惟互抵之相關金額以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為限。

2. 下表列示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相關資訊：

性質	105年9月30日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之 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f)=(c)-(d)-(e)	
				金融工具 (d)	收取之財務擔保品 (e)		
附賣回協議	\$ 438,561	\$ -	\$ 438,561	\$ -	\$ 438,561	\$ -	

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之 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f)=(c)-(d)-(e)	
				金融工具 (d)	收取之財務擔保品 (e)		
附賣回協議	\$ 1,950,511	\$ -	\$ 1,950,511	\$ -	\$ 1,950,511	\$ -	

性質	104年9月30日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之 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f)=(c)-(d)-(e)	
				金融工具 (d)	收取之財務擔保品 (e)		
附賣回協議	\$ 1,456,570	\$ -	\$ 1,456,570	\$ -	\$ 1,456,570	\$ -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勞基法適用前之年資，以本薪計)，其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工作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另行額外加給 1 個基數，最高以 61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8%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84、\$973、\$2,352 及 \$2,918。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422。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17、\$412、\$1,243 及 \$1,232。

(十三) 股本(每股面值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 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22,500,000，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普通股股數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為 440,000(含私募股份 205,333 仟股)、500,000(含私募股份 233,333 仟股)及 500,000 仟股(含私募股份 233,333 仟股)。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 60,000 仟股，減資比率為 12%，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6 億元，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民國 105 年 2 月 15 日為減資基準日。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8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 40,000 仟股，減資比率為 9.09%，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4 億元，俟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訂減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年底結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列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經董事會作成分配案送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2. 自民國 83 年度起，本公司依財政部函令規定，就稅後淨利提撥 30% 法定盈餘公積，該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7,254		\$ 121,891	
現金股利	278,738	\$ 0.63	294,356	\$ 0.59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 億元及資本公積新台幣 9 億元，合計新台幣 12 億元發放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約 2.72 元現金，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經金管會核准，且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
6. 有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u>105年</u>	<u>104年</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月1日	\$ 4,183,955	\$ 3,718,909
本期評價調整	<u>105,596</u>	<u>475,830</u>
9月30日	<u>\$ 4,289,551</u>	<u>\$ 4,194,739</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20,961	\$ 21,524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973	1,35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709	740
租金	3,192	3,122
稅捐	3,166	3,073
勞務費	2,492	2,550
其他費用	<u>4,684</u>	<u>11,358</u>
營業費用	<u>\$ 36,177</u>	<u>\$ 43,726</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67,389	\$ 67,589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3,266	4,54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212	1,888
租金	9,566	9,484
稅捐	9,858	12,030
勞務費	7,304	7,116
其他費用	<u>18,867</u>	<u>24,365</u>
營業費用	<u>\$ 118,462</u>	<u>\$ 127,017</u>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費用	\$ 17,805	\$ 17,796
勞健保費用	949	1,088
退休金費用	1,201	1,385
其他用人費用	<u>1,006</u>	<u>1,255</u>
	<u>\$ 20,961</u>	<u>\$ 21,524</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費用	\$ 57,071	\$ 55,731
勞健保費用	3,180	3,442
退休金費用	3,595	4,150
其他用人費用	3,543	4,266
	<u>\$ 67,389</u>	<u>\$ 67,58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0.01%至5%為員工酬勞。

2.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4、\$400、\$520及\$1,21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0.09%及0.17%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1,779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1,779</u>	<u>-</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94</u>	<u>8,622</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94</u>	<u>8,622</u>
所得稅費用	<u>\$ 11,873</u>	<u>\$ 8,622</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2,921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u>24,610</u>	<u>(444)</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7,531</u>	<u>(44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u>8,467</u>	<u>54,743</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8,467</u>	<u>54,743</u>
所得稅費用	<u>\$ 55,998</u>	<u>\$ 54,299</u>

- 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 99 年度。
- 本公司帳列之未分配盈餘皆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
-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30,716、\$23,027 及 \$23,027，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7.52%，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0.80%
- 本公司(民國 93 至 9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應補徵所得稅計 \$24,193，本公司對核定內容仍有不服，評估依法提出行政救濟，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業已就核定內容評估調整入帳。

(二十) 每股盈餘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加權平均流通		
	<u>稅後金額</u>	<u>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元)</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u>\$ 183,464</u>	<u>440,000</u>	<u>\$ 0.41</u>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加權平均流通		
	<u>稅後金額</u>	<u>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元)</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u>\$ 114,435</u>	<u>500,000</u>	<u>\$ 0.23</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加權平均流通		
	<u>稅後金額</u>	<u>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元)</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u>\$ 252,779</u>	<u>449,854</u>	<u>\$ 0.56</u>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345,784	500,000	\$ 0.69

(二十一)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辦公大樓出租，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認列 \$2,745、\$2,872、\$8,986 及 \$8,732 之租金收入。本公司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辦公大樓，該些協議自民國 105 年至 107 年屆滿。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不超過1年	\$ 7,497	\$ 12,161	\$ 12,24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549	8,545	11,404
	<u>\$ 12,046</u>	<u>\$ 20,706</u>	<u>\$ 23,646</u>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停車位，租賃期間介於 3 至 10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認列 \$2,977、\$2,883、\$8,950 及 \$8,856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不超過1年	\$ 2,389	\$ 10,325	\$ 11,91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14	132	1,491
超過5年	-	13	46
	<u>\$ 2,703</u>	<u>\$ 10,470</u>	<u>\$ 13,447</u>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 438	\$ 5,673
加：期初應付租賃款	4,336	702
減：期末應付租賃款	(2,941)	(4,788)
本期支付現金	<u>\$ 1,833</u>	<u>\$ 1,58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由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100% 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即為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借券收入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兄弟企業	\$ 30	\$ 149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兄弟企業	\$ 300	\$ 627

本公司收取關係人之借券收入，係依雙方約定計價及支付，其交易條件與其他交易對手相當。

2. 融券手續費收入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兄弟企業	\$ 439	\$ 599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兄弟企業	\$ 1,089	\$ 762

本公司收取關係人之融券手續費收入，係依雙方約定計價及支付，其交易條件與其他交易對手相當。

3. 營業成本/營業費用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由關係人提供本公司勞務服務而產生之支出明細如下：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兄弟企業	\$ 1,530	\$ 1,530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兄弟企業	\$ 4,590	\$ 4,590

(2) 捐贈：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實質關係人	\$ -	\$ -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 2,000	\$ 2,300
財團法人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	840	1,100
	<u>\$ 2,840</u>	<u>\$ 3,400</u>

(3)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6 月起向兄弟企業承租辦公室，租期至民國 105 年 11 月，租金係參酌附近辦公大樓租金行情並由雙方設定計算之。並依租賃契約約定，按期付款。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支付之租金分別為\$2,686、\$2,687、\$8,057 及 \$8,061。其未來年度應付租金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105年10月~11月	\$ <u>1,190</u>

4. 租金收入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及停車位予關係人，其所產生之相關租金收入金額如下：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兄弟企業	\$ <u>2,628</u>	\$ <u>2,629</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兄弟企業	\$ <u>8,687</u>	\$ <u>7,885</u>

租金係參酌附近辦公大樓租金行情並由雙方約定計算之，並依租賃契約約定，按期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兄弟企業	\$ <u>66</u>	\$ <u>265</u>	\$ <u>186</u>

6. 本期所得稅資產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母公司	\$ <u>38,990</u>	\$ <u>63,748</u>	\$ <u>26,709</u>

7.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兄弟企業	\$ <u>2,678</u>	\$ <u>2,678</u>	\$ <u>2,678</u>

8. 其他應付款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兄弟企業	\$ <u>522</u>	\$ <u>528</u>	\$ <u>545</u>
母公司	<u>385</u>	<u>46</u>	<u>100</u>
合計	\$ <u>907</u>	\$ <u>574</u>	\$ <u>645</u>

9. 應付融券價款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兄弟企業	\$ <u>40,113</u>	\$ <u>7,254</u>	\$ <u>2,556</u>

10.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母公司	\$ 22,679	\$ -	\$ -

11. 融券存入保證金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兄弟企業	\$ 49,327	\$ 8,070	\$ 3,074

12. 借券存入保證金

本公司與兄弟企業因借券交易所收取之借券保證金如下：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兄弟企業	\$ -	\$ 39,508	\$ 44,839

13.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兄弟企業	\$ 2,619	\$ 3,100	\$ 3,101

14. 財產交易

開放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之交易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兄弟企業經理之基金	\$ 9,742	\$ 19,865	\$ 19,50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處分兄弟企業經理之基金(損失)利益分別為(\$415)、\$1,306、(\$415)及\$\$1,306。

15. 其他

銀行存款及利息收入

本公司存於兄弟企業之存款明細如下：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銀行存款			
—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06	\$ 3,257	\$ 3,443
—帳列存出保證金	100,000	100,000	100,000
	<u>\$ 104,906</u>	<u>\$ 103,257</u>	<u>\$ 103,443</u>
利息收入	<u>\$ 908</u>	<u>\$ 1,362</u>	<u>\$ 1,018</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432	\$ 8,941
退職後福利	784	769
總計	<u>\$ 10,216</u>	<u>\$ 9,710</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0,165	\$ 28,044
退職後福利	1,883	2,303
總計	<u>\$ 32,048</u>	<u>\$ 30,347</u>

1. 主要管理階層包括：列入金控法第 44、45 條利害關係人資料庫之各層級主管(含董事及監察人)。
2.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包括薪資(含各項加給)、未休假給付、三節獎金、其他獎金、員工酬勞、車馬費及出席費。
3. 退職後福利包括舊制退休金、新制退休金及(副)董事長離退金。

八、抵(質)押之資產

資 產 項 目	帳面價值			擔 保 用 途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10,084	\$ 10,102	\$ 10,108	債券自營業務保證金
政府公債	40,335	40,406	40,430	標借股票
政府公債	55,647	56,439	56,703	繳存央行保證金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400,000	100,000	100,000	標借股票
存出保證金	170,000	200,000	-	繳存央行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受託代為集中保管股票股數皆為 7,483,000 股，其市價分別約為 \$76,601、\$76,385 及 \$76,421。

(二)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停車位，其未來年度應付租金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1. 資本管理目標：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達到營運計畫所需資本及擁有足夠資本可以承擔各種風險，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交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及退還資本予股東。

2. 資本管理程序：

董事會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各權責單位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暨本公司之各類風險、法律及遵循風險等管理規則或辦法，有效辨識、衡量、監督、控制各相關風險，以期反應所需最低資本之評估。本公司定期計算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其計算方式為合格自有資本淨額除以經營風險之約當金額。

(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除下表所列者及投資性不動產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證券融資款、有價證券擔保放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催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融券價款、其他應付款、融券存入保證金、借券存入保證金、應付租賃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等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2：

	105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106,066	\$ -	\$ 109,915	\$ -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106,947	\$ -	\$ 110,012	\$ -
	104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107,241	\$ -	\$ 109,280	\$ -

有關上述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等級定義請詳附註十二、(二)2.(1)，另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與評價技術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2)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證券融資款、有價證券擔保放款、其他應收款、催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融券價款、其他應付款、融券存入保證金、借券存入保證金、應付租賃款與存入保證金。
- B. 存出保證金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 C.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衡量時，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若非活絡，本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A. 臺幣中央政府債券：採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布之各期次債券殖利率。
- B. 上市櫃股票：以該檔股票於掛牌之交易所當日收盤價或前一次成交價格為評價基準。
- C. 國內基金：以投信公司公佈基金淨值為評價基準。

(4) 未上市上櫃股票：在資訊充足的情況下，應優先使用市場法決定未上市(櫃)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其次是收益法；當市場法與收益法都無法適當地評量未上市(櫃)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時，方得適用重置成本法。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等級資訊

(1) 本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A. 第一等級

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及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B.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C.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屬之。

(2)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105年9月30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55,016	\$ 255,016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954,881	-	-	4,954,881
合計	<u>\$5,209,897</u>	<u>\$ 255,016</u>	<u>\$ -</u>	<u>\$4,954,881</u>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635,464	\$ 635,464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849,285	-	-	4,849,285
合計	<u>\$5,484,749</u>	<u>\$ 635,464</u>	<u>\$ -</u>	<u>\$4,849,285</u>

104年9月30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29,893	\$ 529,893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u>4,860,069</u>	<u>-</u>	<u>-</u>	<u>4,860,069</u>
合計	<u>\$5,389,962</u>	<u>\$ 529,893</u>	<u>\$ -</u>	<u>\$4,860,069</u>

(3)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4)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變動明細表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或 發行	轉入 第三等級	還本、賣出 、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 級轉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4,849,285	\$ -	\$ 105,596	\$ -	\$ -	\$ -	\$ -	\$ 4,954,881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或 發行	轉入 第三等級	還本、賣出 、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 級轉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4,333,916	\$ -	\$ 526,153	\$ -	\$ -	\$ -	\$ -	\$ 4,860,069
其他	90,221	-	-	-	-	(90,221)	-	-
	\$ 4,424,137	\$ -	\$ 526,153	\$ -	\$ -	(\$ 90,221)	\$ -	\$ 4,860,069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105年及104年9月30日帳上仍持有之資產其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105,596及\$526,153。

- (5) 本公司係由母公司風險管理部負責驗證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風險管理部藉由評估資料來源之獨立性、可靠性、一致性及代表性，並定期驗證評價模型與校準評價參數，確保評價程序與評價結果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
-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5年9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4,954,881	市場法	本益比乘數 市場流通性折減	21.24~44.96 0%~35%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4,849,285	市場法	本益比乘數 市場流通性折減	24.92~30.34 0%~35%
	104年9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4,860,069	市場法	本益比乘數 市場流通性折減	24.54~30.54 0%~35%

- (7)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之評價參數分別向上或下變動1%，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05年9月30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16,516	(\$ 16,516)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u>104年12月31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16,165	(\$ 16,165)
<u>104年9月30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16,200	(\$ 16,200)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之投入參數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投入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投入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三) 財務風險管理

1. 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整體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人員、法令遵循專責單位與各業務單位。為利控管本公司授信業務風險，設置「業務安全小組」，負責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授信業務控管，另設置專責人員負責投資交易部位之風控執行作業。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信用交易及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業務，風險以信用風險為主，為控管客戶之風險，除遵守證交所、櫃買中心對異常個股設有警示調降成數或分配張數等規定外，本公司亦訂定融資融券限額分配、預警暨處理原則及授信分散標準等風險管理架構，並有專責人員負責相關風控機制之執行。此外，透過全面電腦化之風險資訊系統輔助，提高融資融券授信預警功能，達到早期預警市場變化脈動之功能。另外對於投資交易業務，訂定各商品控管機制，並定期監控公司暴險狀況。

2. 衡量及控管各類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1) 市場風險

A. 風險來源、定義及管理原則

本公司金融資產為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未上市櫃股票、開放型基金、受益證券、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商品，除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外，市場利率及股價變動將使金融資產價值波動。為管理市場風險，本公司自有資金投資訂定有

各商品投資風險管理辦法，包括股票及基金等部位，並針對各商品風險特性分別訂定控管機制，如部位限額、停損限額、市場流動性限額及例外管理等，確實衡量與監控各部位之市場風險。

B. 市場風險衡量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無持有重大貨幣型外幣及非貨幣型外幣資產及負債，故新台幣對外幣升值或貶值，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權益商品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商品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商品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商品，若該等權益商品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商品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541及\$195；民國105年9月30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9月30日對於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商品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49,549、\$48,493及\$48,601。

c.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主要利率風險來自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債券投資、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負債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金融負債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負債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若全球所有市場之殖利率曲線同時於民國105年及104年9月30日皆移動10個基點，則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726及\$1,793。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來源、定義及管理原則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融資信用交易及有價證券擔保放款交易，業務風險以信用風險為主，為控管客戶之風險，除遵守證交所、櫃買中心對異常個股設有警示調降成數或分配張數等規定外，本公司亦訂定融資融券限額分配方式、預警及處理原則，及授信分散標

準等內部作業規範，以降低信用風險之發生。

另，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所投資金融商品之交易對手、發行人或保證機構，皆為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違約之可能性甚低，且依據交易對手、發行人或保證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預先訂定不同投資額度以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風險，並於進行交易前對交易對手、發行人或保證機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另本公司應收證券融資款係以融資人融資買入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並規定整戶擔保維持率為 130%，而有價證券為擔保辦理放款者，係以主管機關核准之品項作為擔保品，而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於核貸時已考量借款人之信用記錄等資訊，據以評估其貸款風險與取得足額之擔保品，並規定整戶擔保維持率為 140%，故其信用風險較低。

B.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依產業別及地區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公營企業	\$ 375	\$ 314	\$ 314
民營企業	454,746	865,784	763,445
自然人	9,682,755	8,239,525	7,338,952
金融機構	5,684,654	2,999,828	2,399,570
政府機關	278,161	307,767	309,336
合計	<u>\$ 16,100,691</u>	<u>\$ 12,413,218</u>	<u>\$ 10,811,617</u>

b. 地區別：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台灣	\$ 16,100,691	\$ 12,413,218	\$ 10,803,905
非洲	-	-	7,712
合計	<u>\$ 16,100,691</u>	<u>\$ 12,413,218</u>	<u>\$ 10,811,617</u>

本公司信用風險暴險來源，地區別集中度以台灣地區為主，佔整體比例達 99%以上，產業別集中度因行業特性以自然人為主，佔整體比例達 60%以上。

C.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本公司信用風險品質分級，可分為優良、可接受、稍弱、未經評等及已減損，各等級定義如下：

- a. 優良：表示該公司或標的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之條件，亦能維持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b. 可接受：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薄弱，不利之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將削減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c. 稍弱：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脆弱，該公司是否履行承諾，將視經營環境與財務狀況是否有利而定。
- d. 未經評等：屬無評等。
- e. 已減損：表示該公司或標的於報導日已有減損之客觀依據者。

105年9月30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優良	可接受	稍弱	未經評等	小計(A)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3,191	\$ -	\$ -	\$ -	\$ 483,191	\$ -	\$ -	\$ 483,191	\$ -	\$ 483,1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878	-	-	-	200,878	-	-	200,878	-	200,878
應收證券融資款淨額	6,764,095	339,532	19,347	-	7,122,974	-	-	7,122,974	550	7,122,424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	7,277,996	-	-	-	7,277,996	-	-	7,277,996	563	7,277,433
其他應收款	306,420	11,572	659	-	318,651	-	-	318,651	-	318,65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6,066	-	-	-	106,066	-	-	106,066	-	106,0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0,978	-	-	-	580,978	9,957	-	590,935	4,978	585,957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優良	可接受	稍弱	未經評等	小計(A)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46,339	\$ -	\$ -	\$ -	\$ 2,046,339	\$ -	\$ -	\$ 2,046,339	\$ -	\$ 2,046,3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718	-	-	-	600,718	-	-	600,718	-	600,718
應收證券融資款淨額	7,210,479	272,722	-	-	7,483,201	-	-	7,483,201	33	7,483,168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	1,662,638	-	-	-	1,662,638	-	-	1,662,638	-	1,662,638
其他應收款	183,453	6,756	-	-	190,209	-	-	190,209	-	190,20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6,947	-	-	-	106,947	-	-	106,947	-	106,9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0,978	-	-	-	310,978	12,188	-	323,166	6,094	317,072

104年9月30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	已減損部位	總計	已提列損失	淨額(A)+(B)
	優良	可接受	稍弱	未經評等	小計(A)	金額(B)	金額(C)	(A)+(B)+(C)	金額(D)	+ (C) - (D)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40,028	\$ -	\$ -	\$ -	\$ 1,540,028	\$ -	\$ -	\$ 1,540,028	\$ -	\$ 1,540,0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0,392	-	-	-	510,392	-	-	510,392	-	510,392
應收證券融資款淨額	6,917,962	212,410	96	-	7,130,468	-	-	7,130,468	90	7,130,378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	770,812	-	-	-	770,812	-	-	770,812	-	770,812
其他應收款	178,402	5,339	2	-	183,743	-	-	183,743	-	183,74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7,241	-	-	-	107,241	-	-	107,241	-	107,2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5,978	-	-	-	555,978	12,955	-	568,933	6,478	562,455

D. 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商品之信用品質資訊

本公司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及其他應收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2.(2)C。

E. 已減損之金融資產分析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未持有金融資產經評估已產生減損者。

(3) 流動性風險

A. 風險來源、定義及風險管理原則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在預期之時間內取得足夠之資金供給，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資金需求之風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係依照各業務性質，訂定有資金流動性指標，針對公司流動比率、公司借款額度與資金缺口設定預警指標，事先評估各期限可能之資金缺口，有效控管整體資金之流動性風險外，並預先建立足以因應系統性風險事件或異常資金流動發生時之資金調度計畫，以充分因應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資產具備變現性、市場性與安全性之原則下，訂有資金運用風險管理相關規範，包括銀行存款、債券、附條件交易等，皆須符合內部評等一定等級以上，並由風控人員定期監控部位與流動性概況。

B. 風險衡量

a. 本公司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表所示，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未來之資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風險。

b.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除未上市櫃股票外，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流動風險並不重大。

c.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05年9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短期借款	\$ 1,763,000	\$ -	\$ -	\$ -	\$ -	\$ 1,763,000
應付短期票券	5,419,491	-	-	-	-	5,419,491
應付融券價款	-	-	1,112,973	-	-	1,112,973
其他應付款	73,770	1,467	16,126	1,040	531	92,93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905	-	2	-	-	907
融券存入保證金	-	-	1,081,356	-	-	1,081,356
借券存入保證金	-	-	946,737	-	-	946,737
應付租賃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153	308	468	848	1,164	2,941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2,619	2,619
合計	<u>\$ 7,257,319</u>	<u>\$ 1,775</u>	<u>\$ 3,157,662</u>	<u>\$ 1,888</u>	<u>\$ 4,314</u>	<u>\$ 10,422,958</u>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應付短期票券	\$ 1,389,763	\$ -	\$ -	\$ -	\$ -	\$ 1,389,763
應付融券價款	-	-	1,117,444	-	-	1,117,444
其他應付款	52,491	2,559	19,295	619	461	75,42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56	-	18	-	-	574
融券存入保證金	-	-	1,073,543	-	-	1,073,543
借券存入保證金	-	-	1,240,238	-	-	1,240,238
應付租賃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153	307	465	932	2,479	4,336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3,101	3,101
合計	<u>\$ 1,442,963</u>	<u>\$ 2,866</u>	<u>\$ 3,451,003</u>	<u>\$ 1,551</u>	<u>\$ 6,041</u>	<u>\$ 4,904,424</u>

104年9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應付融券價款	\$ -	\$ -	\$ 1,089,808	\$ -	\$ -	\$ 1,089,808
其他應付款	98,879	1,577	10,513	1,210	461	112,64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32	-	13	-	-	645
融券存入保證金	-	-	1,235,487	-	-	1,235,487
借券存入保證金	-	-	897,136	-	-	897,136
應付租賃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0	303	459	935	2,941	4,788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3,101	3,101
合計	<u>\$ 99,661</u>	<u>\$ 1,880</u>	<u>\$ 3,233,416</u>	<u>\$ 2,145</u>	<u>\$ 6,503</u>	<u>\$ 3,343,605</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因本公司登記營業項目主要為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及對證券商之轉融通，除左列營業項目外，本公司未將資金貸與他人，故免揭露相關資訊。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本公司資訊：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備註
				期末單位/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受益憑證：							
	保德信中國好時平衡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	\$ 14,056	不適用	\$ 14,056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	12,473	200,878	"	200,878	
	安聯目標多元入息基金	-	"	2,000	20,340	"	20,340	
	元大中國平衡基金	其經理公司與本公司受同一控制公司控制之關係企業	"	716	9,742	"	9,742	
	日盛中國戰略A股基金	-	"	1,000	10,000	"	1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合計				\$ 255,016		\$ 255,016	
	未上市櫃股票：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3,294	\$ 3,818,549	17.96	\$ 3,818,549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	15,300	1,136,332	5.00	1,136,3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合計				\$ 4,954,881		\$ 4,954,881	
	政府公債—非流動：							
	99年度甲類第五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0,419	不適用	\$ 51,562	
	90年度甲類第八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	-	55,647	"	58,35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合計				\$ 106,066		\$ 109,915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為證券金融服務業，故不適用。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不適用。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不適用。

(三) 大陸投資資訊

不適用。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客戶來源主要為國內，且本公司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表現。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係經營單一產業且營運活動地點主要為國內，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部門收入—外部收入	\$ 402,047	\$ 502,751
部門損益—稅前	308,777	400,083
部門資產	21,419,299	16,052,390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係經營單一產業，且營運活動地點主要為國內，故無須調節。